

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目的

行政長官於 2006 年 10 月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一所資優教育學院(學院)，為具備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有系統、富連貫性及具挑戰性的校外培訓課程，以及推廣資優教育的理念與實踐。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11 月 16 日，討論當局撥款港幣一億元配合何鴻卿爵士同等金額捐獻以支援成立學院的建議[LC Paper No. CB(2)344/06-07 (01)]。這份討論文件是因應議員的要求，進一步提供有關學院的組織、財政架構、服務範圍及相關事宜等資料。

學院的定位

2. 我們建議成立學院，將以獨立於政府機構的運作模式，為具備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有系統的教育服務，並為教師、家長及學者提供專業支援。
3. 學院會為 10 至 18 歲的資優學生提供學習機會，幫助他們發展不同專項的才華、領導才能、創意、個人及社交能力，並促進全人發展、增強追求卓越的信心及服務社群的使命感。
4. 現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有關香港資優教育目前發展情況見附件一。
5. 公眾對資優教育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對學院儘早開展服務的訴求亦日趨殷切。現時我們提出成立學院的建議，將會深受家長和教育界的歡迎和支持。透過提升資優教育課程的質量，學院有助我們進一步推展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的服務。學院會提供學校課程未有涵蓋的校外培訓及學習機會，確保學生潛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和發展。

6. 學院會聚焦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服務，籌辦及聯繫教育機構協辦校外培訓活動，確保專家力量及資源得以善用。合作夥伴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專業團體、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以及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個別人士，按資優學生的需要及潛能提供培訓課程、專家指導、甄選及輔導服務。學院亦會提供家長指引，並為教師提供專項範疇的培訓（包括輔導表現卓越及未展潛能的資優生），以及進行研究及發展項目以增進學問識見及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持續發展。

7. 我們建議資優教育學院提供的服務包括：

甲. 為學生——學院會提供學校課程未有涵蓋的校外培訓及學習機會，確保學生潛能得到適當的培育和發展。培訓活動包括不同範疇的工作坊、大師班、周末課程、交流計劃、良師啓導計劃等等。學院預期每年取錄約3 000名學生，於2007-2010年間會為10 000至12 000名學生提供服務。

乙. 為教師——提供各種專科範疇的多樣化專業培訓，強化教師培育資優學生的能力。培訓項目會包括結構式課程、短期主題研討課程、研討會及講座。預期學院每年服務約 600 名教師。

丙. 為家長——提供多樣化的家長教育項目，包括辨識及培育資優兒童。活動類型有研討會、工作坊及支援小組。預期學院每年服務約 5 000 名家長。

丁. 為學者與專業人士——學院致力與本地及海外大學緊密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並聯繫不同專家學者以建立良師網絡，支援香港資優學生發展。學院亦會發展研究項目，為有關資優學生的培訓服務、有效的教學法及政府教育政策，提供實證為本的參考意見，增進學問識見及促進香港資優教育持續發展。

8. 上述的發展會有助教統局集中力量，與學校協力推廣有效的課堂學與教措施(第一層資優教育)，以及支援學校推展校本抽離式課程(第二層資優教育)。教統局會繼續舉辦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會與學院協辦部分有關課程。以上的方針和措施，會確保資優學生由校內到校外的學習均得到連貫性發展。

9. 現時由教統局管理的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會繼續作為推廣本地資優教育的資源中心，集中推展第一層及第二層資優

教育，並會按需要與學院合辦為教師及家長而設的培訓。

組織架構

10. 為使學院能有效運作，學院須擁有高度獨立性，並擁有在服務策劃及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管理方面的彈性。因此，我們建議採用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學院為一所有限公司。學院的目標會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清楚列明，而且政府會委任適當的成員組成董事局。學院為非牟利，並且不會分發股息。

11. 我們認為：在資優教育方面感興趣的持分人能參與學院的管理事務，甚為重要。因此，我們建議學院由 8 至 10 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管理，董事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人士，包括著名學者、專業人士、資優教育專家、學校校長、教師、家長，以及其他有能力對資優教育作出貢獻的社會人士。少數政府人員會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促進學院與教統局之間在資優教育的協調與聯系。委員會將參照優良的公司管理，成立各功能委員會以提供支援，包括投資、審計及專業策略。

12. 預期學院會以中央統籌兼帶領協作者的角色，發展及監控服務的質素及範圍；部份服務由學院員工直接提供，部份則以合約形式委託服務提供者如本地大學、專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或某些領域的專業人士承辦。我們預期學院大部分的培訓課程及活動會在承辦單位提供的場地進行，有關安排類似目前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這種沒有為學院興建特定校舍的運作方式亦見於其他地方如英國等等。

籌備委員會

13. 學院的籌備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為興辦學院奠定基礎及進行甄選院長的工作。籌備委員會的權限及成員見附件二。委員會自 2006 年 11 月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

員工編制

14. 學院於成立初期，將由院長領導一隊約 15 人組成的核

心成員推展服務，院長會在配合政府資優教育政策的前提下，策劃、領導、推行為學生、教師、家長提供的資優教育課程，並且為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路向提供建議。院長應具備在資優教育方面的豐富經驗、良好的工作記錄及海外網絡，因此，招聘院長會採用全球性公開招聘方法。由專業人員及其他技術和行政人員組成的一支小隊伍會支援院長，協力聯繫大學及其他合作夥伴以推展服務，亦會直接提供部分服務。

財政架構

15. 我們建議政府一次過撥出等同何鴻卿爵士捐款金額的一億元補助金。以二億元資金開展學院服務，我們預期學院運用投資的回報及動用所需資金支援學院的各種營運費用、支付員工薪酬、支付以委託或合約形式舉辦的課程費用，估計在開首的數年內每年的支出約一千九百萬元（主要支出之細項見附件三）。我們預期學院透過下列各項建立本身的財政實力或優勢：其他捐款、贊助、收費課程的進賬、與大學、提供專業服務單位及有志於發展香港人才庫的個別人士的夥伴合作。開辦資金應能為學院提供不少於 10 年的經費及充足的財力，發展適合其營運的最佳財政模式。我們會根據學院運作的經驗，制訂支援學院長遠發展的最佳架構。我們亦會因應學院的未來發展及日後有關資優生教育需要的更詳細的分析、評估，考慮學院未來的財政需要。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規章，學院會提供經審計師審核的年度帳目報告。該些帳目亦會提交教統局審核。

資優生的鑑別及甄選準則

16. 近年研究結果清楚顯示沒有單一的資優測量方法可公平地適用於所有學生。我們會建議學院採用寬廣的甄選方法及施行既全面又具兼容性的收生政策。學院會依據學生的學業表現及潛質取錄學生。參考學生的智力測驗成績不會是唯一甄選方法。

17. 現時，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的收生方式是透過每年學校提名。公開比賽的得獎者也會被邀請參加課程。學校提名方面，教師根據教統局指定的範疇及所提供的行為檢列表推薦

合適的學生，繼而教統局安排甄選活動如小組面試及任務實踐。

18. 有一些學生的能力與現正參加第三層資優教育課程的學生相若，但他們未獲學校提名加入有關培訓計劃，因此，學院會探究其他提名途徑，例如接受家長、學生本人及朋輩的直接提名，以確保特別資優學童不會被忽略或遺漏。預期學院會制訂一套清晰的取錄準則及有關甄別測試制度。

服務與課程評估

19. 參照現時教統局的做法，學院委託機構承辦的資優教育課程，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進行評估，包括課程總結評估、課程後問卷、焦點訪談。學院會建立機制監管課程的推行，以確保課程質素符合要求；同時，也應進行追蹤研究，以探討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整體支援的成效。

展望

20. 教統局將與籌備委員會協力進行興辦學院及全球性招聘學院院長的工作。院長領導有關學院的發展及計劃的制訂，至為重要。期望學院可於 2007/2008 學年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儘早開展服務。現時，我們會優先拓展資優教育的專業力量，並增強前線教育工作者和家長的能力，以鑑別和培育不同範疇的資優學生，從而擴闊資優教育服務。所以，學院會提升資優教育的質量，有助凝聚社會各方力量以培育香港人才。

21. 我們會參考委員會的意見，將有關為學院撥款港幣一億元的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一月

香港資優教育 現行情況

背景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1990年)首次擬定香港學校的資優教育政策。資優教育的任務是要有系統、有策略地發掘和培育資優學生的潛能，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教育機會，使他們能夠在富彈性的教學方法和學習環境下，充分發揮潛能。

2. 香港資優教育的基本原則有以下幾點：

- 應採用多元智能的概念，擴闊資優的定義 (有別於某些國家只採納智力測驗結果為準則的做法)；
- 多元智能的培養是優質基礎教育的基本目標，亦應該是所有學校的使命；
- 資優學生就讀的學校應可照顧其學習需要；學校須因應不同學習階段的資優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富連貫性的教育活動；

3. 基於以上原則，資優教育的三層架構模式於 90 年代試行並於 2000 年全面推行。

- 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目標包括為所有學生的正規課程內加入高層次思維技巧、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等三大資優教育元素，以及在所有科目中按學生的特質實施分組教學、提供增潤及延伸性學習。
- 第二層是在校內以抽離方式，於正規課堂以外為表現突出的資優生進行專門範疇的系統培訓 (例如數學、科學、語文、創造力訓練、領袖才能訓練等)
- 第三層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辦，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專門的校外培訓。

資優的定義

4. 雖然各地在資優定義方面沒有清楚共識，但以多元準則界定資優的觀點日漸流行。教統局參考國際趨勢，採納廣闊的資優定義，界定資優兒童是在以下一方面或多方面有突出

成就或潛能的兒童：

- 智力經測定屬高水平；
- 對某一學科有特強的資質；
- 有獨創性思考；
- 在視覺及表演藝術方面特具天份；
- 有領導才能；及
- 肢體動覺 — 在競技、機械技能或體能的協調方面有突出表現或天份。

甄選學生參加資優教育課程

5. 資優學生有不同範疇的才華，例如有些智力高，有些在領導、藝術或運動方面特具天分。所以，鑑別資優生應採用多元化方法，例如行為檢測表、標準化測驗、智力測驗、學生校內及校外表現、作業評估、教師/家長/同儕推薦或學生自薦。

6. 資優兒童的特質會因應其出色表現所屬的範疇而有不同之處。例如，語文能力較高的學生比起同齡兒童更能運用詞彙、理解因果關係及綜合複雜的事情；創造力卓越的學生會有敏銳的審美觸覺、喜歡冒險、以另類方法解決複雜的問題，並且具有幽默感和變通力。領導才能卓越的學生具責任感、能承擔任務、有良好的溝通和組織能力，並具備口才。一般來說，大部份資優生善於思考、閱讀、理解及運用他們學到的知識或技巧。思想傾向較早熟的他們比同齡兒童更有能力應付挑戰。

7. 根據資優兒童的特質，學習興趣及行為特徵，一系列的問卷或檢列表等資料已上載於資優教育組網頁供學校及家長參考。（詳見 <http://www.emb.gov.hk/index.aspx?langno=1&nodeID=3612>）

8. 對於為學生而設的資優教育課程，學校也應考慮那些有出色表現但屬少數族裔、新移居本港、傷殘或貧窮的學生；對於那些智力高但表現不理想的學生同樣不應忽略。

9. 剛開始推行校本抽離式資優教育課程的學校，應考慮於課程開展前的學期末成立甄選資優學生的委員會，以安排面

試等程序決定培訓學生的名單。

10. 一直以來，在智力測驗獲得分數達 130 或以上的被界定為資優學生，而達 150 分的為特別資優。在多元化資優定義的原則下，教統局的「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計劃)的鑑別及收生方法不局限於智力測驗 130 分的準則。教統局每年發出通函邀請全港中學提名適合的學生參加這項計劃。提名教師須參考教統局所提供的「資優學生行為特質檢列表」，並匯集家長和其他教師的意見，就提名學生事宜獲取內容全面及準確的資料。經過初步審核，獲提名學生會被邀請參加筆試或小組面試的甄選活動。此外，特別資優的學生可憑藉在全港性比賽中的佳績被接納為計劃學員。

11. 家長認為其子女可能屬於資優但不獲學校提名，可以聯絡學校教師或社工以尋求援助。有興趣參加課程但不獲接納的學生，可以與家長、學校教師或社工商討，進一步了解學習興趣及能力，從而可以發掘培育學生才華的最佳支援及渠道。有些非政府教育團體或社區服務機構也提供資優教育課程。(詳情見 <http://gifted.hkedcity.net>)

現時的推行情況

12. 資優教育推行的成功是有賴課程資源的發展、學校領導及教師的專業培訓、不同持分者之間的網絡，以及供教師及專業人士使用的評估指引及工具的發展。

13. 我們已建立穩固的基礎，踏上發展的新里程。我們已編製內容廣泛的網上資源以支援教師，包括：教學範例；供校本發展資優課程使用的教師培訓資源套--數學教育、創意思考、科學教育、情意教育及語文教育。結合累積經驗的《校本資優培育課程指引》亦已制訂。

14. 為促進有關資優教育課程資源的交流與分享，簡介會及經驗分享會將會繼續定期舉辦，教師發展的活動如訓練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等，也會繼續舉辦。教統局現正透過教師培訓、校本支援及與本地專家建立的網絡，不斷支援資優教育的發展。

15. 自 2000 年起，爲了栽培未能於校本課程獲得充份照顧的特別資優學生，教統局與大專院校合辦校外培訓活動，包括大學學分課程、大學研究計劃、奧林匹克培訓、良師啓導計劃、領袖訓練暨社會服務等。自 2004 年起，培訓課程的範疇由領導才能、科學及數學擴展至人文學科。

16. 於 2001 至 2006 年期間，「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共取錄約 5 000 名學生接受第三層資優教育，每年取錄新學員約 1 000 名。培訓課程多元化，涵蓋數學、科學、領導才能及人文學科等範疇；培訓活動有工作坊、研習營、研究計劃、良師啓導計劃、大學學分課程。於國際比賽的培訓和參賽項目如數學、物理奧林匹克及跨境交流活動等等，部分學員獲益良多。2005 年進行的一項內部評估研究，以問卷調查、個案研究及面談方式取得的研究結果，顯示此計劃的課程能增進學員的學科知識、自信、學習能力，以及擴闊學員視野。此外，屬於不同範疇的學員也有其獨特的收穫，例如學員及其學校教師引證數學培訓能增強批判性思考、解難技巧、分析能力及自學的能力；人文學科的培訓能提升創造力、文學賞析及探討社會問題的能力。

17. 多年以來，教統局一直致力與本地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建立夥伴關係，合辦在職教師的培訓課程及資優兒家長的培訓活動。

附件二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籌備委員會的權限及成員身分

籌備委員會的權限

- 透過全球性招聘，協助挑選香港資優教育學院院長；
- 為成立學院建立穩健的基礎，並確保順利過渡以成立香港資優教育學院的管理委員會。

成員身分

-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主席)
- 捐款人何鴻卿爵士代表 Mrs. Lisa Hotung
- 馮漢柱教育基金受託人 馮沈乃琪女士
-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院長 鄭紹遠教授
- 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副教授 陳桂涓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心理學系教授 陳維鄂教授
- (香港藝術中心)香港藝術學院督導委員會主席 顧爾言先生
- 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院高級講師 黃懿倫教授
-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校長及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劉賀強先生
- 保良局朱正賢小學教師及資優教育課程發展議會委員 崔桂瓊女士
- 美國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資深副總裁及區域人力資源總監 趙菊娟女士
-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蔣麗莉博士
- 哈佛大學教育研究學院講師 (Project Zero 計劃領導) Prof Martha Stone Wiske
-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主席 林潤富先生
- 香港特別資優人士協會前主席及「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前學員 蕭景霞女士
- 海外資優學校校長或教師 (由捐款人提名)
-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優教育) [籌備委員會秘書]

附件三

香港資優教育學院

運作初期的主要支出項目

支出預算(以每年計)	內容解說	港幣(百萬)
員工薪酬	甲	6.5
營運費用	乙	2.0
學生課程及服務	丙	7.0
家長教育	丁	1.0
教師專業發展	戊	1.5
研究及發展	己	1.0
總數		19.0

內容解說

甲. 該項支出是假設成立一隊由約 15 人組成的核心員工所需的薪酬作出預算，員工包括 1 位院長、3 位專業人員、3 位項目主任，其他行政/財務及支援人員。實際員工的人數會因應運作需要而變動。

乙. 營運費用包括租借場地、郵費、文具及其他一般支出。

丙. 學生課程包括屬不同範疇的工作坊、大師班、週末課程、交流計劃、良師啓導計劃。預期每年受惠學生約 3 000 人，於 2007 至 2010 年期間，受惠學生達 10 000 至 12 000 人。

丁. 家長教育包括工作坊、研討會、支援小組、內容包括鑑別資優兒、照顧資優兒的社交情緒需要，以及家長在培育資優兒方面所扮演的角色。預期每年受惠家長約 5 000 人。

戊. 教師培訓包括結構課程(基礎、進階，為期三十多個小時)、短期主題課程、研討會及講座。預期每年受惠教師達 600 人。

己. 學院將聯繫本地及外地資優教育專上學院，凝聚專業知識及與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及專家分享經驗，共同透過研究及發展項目拓闊學問識見，以支援香港學生的智力發展及其實際需要，並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未來發展。